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梁淑惠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89  
傳真：(02)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8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4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1204037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27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51116



\*10506203500\*